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分配股利行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洋丰转债期限6年，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39元/股。

二、重大事项

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498.57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47,014.95万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26.70万元，扣除2023年度利润分配37,641.99万元（含税），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33,844.82万元，母公司总股本基数为125,473.32万股。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总股本125,473.32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3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次分红实施后，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预计调整为17.09元/股。

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37,641.99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28.63%。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如因“洋丰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变，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三、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东北证券作为洋丰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分配股利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